

中共东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产损失鉴定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中共东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产损失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东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方：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合同金额(元)：3,000.00

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对中共东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2026年报损的资产进行鉴定。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审计报告及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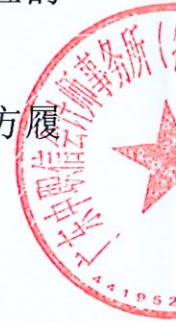
服务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服务地点：东莞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保密

1. 乙方承诺只在本次业务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2. 乙方有义务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3. 本协议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依据乙方要求，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制度文件、经营信息、客户信息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秘密。

八、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共东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甲方联系人: 叶列政

联系电话: 2026.4.1 0769-22832753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699 0915 9910 188

乙方联系人: 缪永林

联系电话: 13798863878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日

